

#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以E-mail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面修订〈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同期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原2018年发布的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废止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期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期公告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张伟明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吴法理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会议同意增补胡运进、魏强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由胡运进接替张伟明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的职务，由魏强接替吴法理在战略委员会中的职务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胡运进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2. 魏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会议同意：免去罗水源公司副总经理（常务）职务；聘任罗水源为公司总经理，并增补为董事会战略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罗水源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：公司总经理被提名人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提名、聘任总经理程序合法；我们同意：免去罗水源公司副总经理（常务）职务，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-076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28日

附：

## 简 历

1. 罗水源先生：1965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助理、副厂长、设备管理部部长，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管部副部长，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本公司副总经理（常务）等职务。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。

2. 胡运进先生：1974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基建技改部合同造价科科长，招标中心业务科科长，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控部部长、副总经理等职务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3. 魏强先生：1974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第一学历大专，本科毕业（在职学习），会计师，具有注册总会计师资格证书。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，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、战略投资发展部部长，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。现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，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浙江菲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。